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拟与关联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可保证天津轩德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建、张焯炜、李建辉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